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115號

債　務　人　林銘泰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項、第1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明異議乃違法執行程序之救濟途徑，執行法院對於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並無審認權，如強制執行程序中有涉及私權爭執者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解決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案債權設有重大資訊誤導爭議，已向主管機關檢舉，依法提出時效消滅抗辯云云，核其主張依上開規定應提起異議之訴以謀解決，不得於執行程序聲明異議。是故，其聲明異議即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
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